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实质性会议

2000 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1 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0

区域合作

###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它注意的事项

##### 摘要

本报告载有 1999 年和 2000 年最近各区域委员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这些决议和决定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它注意。2000 年上半年内, 五个区域委员会中有三个举行了常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于 5 月 3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五十五届会议;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于 6 月 1 日至 7 日在曼谷举行第五十六届会议;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于 4 月 3 日至 8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第二十八届会议; 非洲经济委员会和西亚经济及社会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2000 年没有举行会议。

\* E/2000/100。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	1-2	3
A.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1	3
B.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	2	5
二.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	3-10	7
A. 欧洲经济委员会 .....	3-6	7
B.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7-8	8
C.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	9-10	8

## 一. 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 A.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批准了以下决议草案，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 决议草案一

#### 经社会职权范围的修改：将格鲁吉亚纳入经社会地理范围及接纳格鲁吉亚为经社会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建议将格鲁吉亚纳入经社会地理范围及接纳格鲁吉亚为经社会成员，

1. 同意经社会关于格鲁吉亚被纳入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地理范围并被接纳为经社会成员的建议；

2. 决定对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2 和第 3 段进行相应修改。

#### 决议草案二

#### 2000-2009 年大湄公河次区域开发合作十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社委员会有责任发起并参与各项措施，推动共同行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的经济复兴与发展，以及提高亚洲及太平洋经济活动的水平。

注意到本区域成员众多，需要各不相同，认为秘书处必须突出工作方案的重点，以便支助次区域的行动并提高次区域一级方案的效果和效率，

认识到在亚太经社会成员国、有关发展机构以及有关发展框架之间采取一致的战略和开展密切协调

对于推动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和扶贫具有重要意义，

确认需要加强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的能力，这是帮助缩小本区域国家间巨大的发展差距的一种手段，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包括大湄公河次区域在内的亚太经社会区域的各项发展方案作出的贡献，以及其它有关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向秘书处的这一努力提供的高度支持，

欢迎 2000 年 1 月在马尼拉举行的第九次大湄公河区域经济合作方案会议发表的声明，尤其是部长们表示决心更加积极主动地在该次区域内加快、强化和扩大区域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亚洲开发银行在大湄公河次区域框架内向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的一些发展方案（其中一些是与秘书处协作实施的）继续提供财政支助，

确认湄公河委员会的重要作用；该委员会正通过其秘书处实施 1995 年湄公河流域可持续发展合作协定，以实现经济社会公正、环境无害的湄公河流域。

1. 呼吁有关区域成员和准成员：

(a) 重申通过包括湄公河委员会地内的现有机构对大湄公河次区域各发展方案的承诺；

(b) 共同审评现有的发展战略，以便制订更为协调和合理的方针，有效地应付全球化的挑战，同时避免大湄公河次区域的发展工作出现重复；

(c) 继续密切协作，确保大湄公河次区域的发展合作能够相辅相成地开展；

(d) 以鼓励私营部门支持的方式制订发展方案；

2. 宣布“2000-2009 年大湄公河次区域发展合作十年”，以便吸引国际社会的注意，以加紧大湄公河次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并鼓励给予支助；

3.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大批准本决议，并在全球一级鼓励支持执行本决议；

4. 促请成员国、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机构为大湄公河次区域发展方案加强合作和增加援助；

5. 鼓励各捐助政府和机构、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协助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的能力建设，使它们有效地融入区域和全球经济；

6. 要求执行秘书：

(a) 协助筹集必要的资源，应大湄公河次区域各发展框架的要求，在视为必要的领域，尤其是在人力资源开发、贸易和投资、运输和通信、扶贫及社会发展等关键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其它方面的援助；

(b) 在有关各方之间召集必要的会议，为大湄公河次区域的发展制订工作方案，以便在预定时期内获得具体结果。

7. 还要求执行秘书监测各项框架活动的总体方案，以便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年会和所有有关成员国提交报告，并在十年结束之前每三年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 决议草案三

#### 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合作

经济及社会委员会，

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其 1995 年 5 月 1 日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区域合作的第 51/11 号决议，<sup>1</sup>其中批准了 1994 年 9 月在北京举行的第一次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发展部长级会议的各项建议和《亚洲及太平洋空间技术应用促进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北京宣言》，

还回顾联大 1996 年 12 月 13 日关于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开展国际合作的第 51/123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需要提高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效益以及推动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空间活动的有序增长，

进一步回顾 1999 年 7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外空三大）的各项建议，<sup>2</sup>

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999 年 4 月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于 1999 年 11 月在新德里举行第二次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第二次部长级会议取得了成功，会上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空间技术应用在新的千年促进提高生活质量德里宣言》和《亚洲及太平洋新的千年空间技术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启动了区域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案第二阶段，

重申成员和准成员对参与区域空间方案二将开展的合作性活动抱有浓厚的兴趣并承诺对这些活动作出贡献，

确认空间技术及其应用对下列方面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粮食保障和农业系统、能力建设、人力资源开发和教育、扶贫、减少自然灾害、保健和环境卫生、以及旨在提高生活质量的可持续发展规划，

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为本区域的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所作出的推动工作及其对继续在这方面发挥中心催化作用所作的承诺，

1. 批准 1999 年 11 月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二次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会议的各项建议；

<sup>1</sup> 见《经社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 年，补编第 17 号》(E/1995/37)，第四章。

<sup>2</sup> 见 A/CONF. 184/6。

2. 还批准《亚洲及太平洋空间技术应用在新的千年促进提高生活质量德里宣言》和《亚洲及太平洋新的千年空间技术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行动计划》；

3. 要求尽早实施《德里宣言》、《战略和行动计划》、和第二次部长级会议的其它建议；

4. 鼓励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积极参与区域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案第二阶段并在本国开始有效地实施《战略和行动计划》；

5. 建议区域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案政府间磋商委员会在环境与自然资源开发委员会范围内酌情就这一方案的实施提出建议，并请成员和准成员提高其在政府间磋商委员会中的代表级别；

6. 请所有有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以及多边捐助者和国际机构为实施第二次部长级会议的各项建议、《德里宣言》、以及为区域空间应用方案二设想的《战略和行动计划》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

7. 要求执行秘书：

(a) 对《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所建议的活动给予应有的优先并将区域空间应用方案列入两年期工作方案；

(b) 根据资源落实情况加强秘书处的能力，以支持区域合作网络努力成功地实施《战略和行动计划》；

(c) 根据第二次部长级会议的建议、《德里宣言》和《战略和行动计划》，为技术合作活动筹集资源；

(d) 就这些建议的实施情况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B.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2.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于2000年4月3日至7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第二十八届会议，批准了以下决议草案，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

### 决议草案一

#### 设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美洲统计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经联合国大会1978年12月19日第33/34号决议核可的《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sup>3</sup>

注意到1997年5月5日至9月在联合国总部纽约市举行的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特别是关于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新的方向战略执行情况所获进展的第10/1B号决定，<sup>4</sup>

考虑到就统计领域的技术合作而言，拉加经委会有系统地进行合作，设法促进执行技术合作项目的发达国家、国际组织、各成员国的国家统计局之间的机构间协调，

又考虑到，自1994年以来，美洲国家组织一方面与拉加经委会协力安排美洲国家组织/拉加经委会统计事项联席会议；另一方面，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综合发展理事会常设执行委员会1998年10月8日第34号决议决定结束美洲国家组织内的美洲统计会议，在美洲国家间组织与拉加经委会之间的《统计事项合作协定》中，美洲统计会议常设执行委员会是拉加经委会的对应机构，此外美洲国家组织已要求其成员国将统计事项的协调工作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拉加经委会的框架内，

又考虑到拉加经委会已将美洲国家组织/拉加经委会统计事项联席会议列入其工作方案中，因此，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设立美洲统计会议作为

<sup>3</sup>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布宜诺斯艾利斯，1978年8月30日至9月12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II.A.11和更正），第一章。

<sup>4</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9号》（E/52/39），附件一。

其附属机构的所涉的技术、业务和经费问题可通过重新核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的方法来处理，

考虑到，美洲综合发展理事会第 34 号决定委托加拿大、墨西哥和秘鲁统计办事处的代表和拉加经委会秘书处编写一项关于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美洲统计会议安排和业务的建议；1999 年 3 月 24 日至 26 日在拉加经委会总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统计主任会议已改进和一致通过该项建议的内容，

回顾关于拉加经委会政府间结构和职务的第 489 (PLEN. 19) 号决议，其中建议维持拉加经委会的现有体制结构；拉加经委会关于联合国改革及其对拉加经委会的影响的第 553 (XXVI) 号决议<sup>5</sup>建议拉加经委会系统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应予继续采用；并回顾拉加经委会关于发展中国家间和该地区的技术合作的第 573 (XXVII) 号决议，<sup>6</sup>

已审查了关于设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美洲统计会议的建议，建议载于本决议附件，

最后考虑到关于设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美洲统计会议的建议内的性质和目标，<sup>7</sup>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设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美洲统计会议作为拉加经委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的建议。有关看法和意见载于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2. 请执行秘书视情况需要将关于设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美洲统计会议的建议提交有关联合国机构审议；

3. 又请执行秘书就拉加经委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实施本项决议的情况提出报告。

## 附件

### 设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美洲统计会议

#### 一.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统计会议

##### 1. 性质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美洲统计会议应为拉加经委会的一个附属机构，为该地区各国统计政策和统计活动的进展贡献力量。

##### 2. 目标

(a) 改善和促进国家统计的发展，力求保证国家统计在国际上可资比较，考虑到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有关组织的建议；

(b) 促进国家办事处和国际及区域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区域合作和双边合作；

(c) 如果资源有着落，制订区域和国际合作活动双边方案，以应付该区域各国的要求。

##### 3. 成员

属于联合国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所有国家均为统计会议成员。

##### 4. 统计会议举行的会议

统计会议每隔一年举行常会。统计会议可接受成员国政府的邀请，在该国举行常会。

##### 5. 执行委员会成员

统计会议将按照委员会所订的规定选出执行委员会成员。执行委员会主席还应主持统计会议的会议。执行委员会有权在常会休会期间召开一次特别会议。

##### 6. 秘书处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秘书处应担任统计委员会的秘书处，秘书处应向统计会议提供经拉加经委会核准的文件和设备。

<sup>5</sup> 见《经社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 年，补编第 7 号》(E/1996/37)，第三章，下节。

<sup>6</sup> 《同上，1998 年，补编第 21 号》(E/1998/41)，第三章，G 节。

<sup>7</sup> 拉丁美洲统计主任非正式最后会议 (LC/L. 1199 (Sem. 88/10))。

## 二. 统计会议执行委员会

### 1. 性质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美洲统计会议将按照下面第 4 节所载，设立一个执行委员会，以向统计会议提供支助。

### 2. 组成

执行委员会将由一名主席及 6 名成员组成。其成员将从拉加经委会成员国选出，特别注意确保各次区域国家集团在委员会都有代表。

### 3. 执行委员会选举和任务期限

每次会议开始时，执行委员会主席将与执行委员会成员和统计会议成员协商拟定一项关于选举委员会新成员的建议。

执行委员会新选出的成员将于统计会议常会选举委员会成员的工作结束后立即履行其任务，任期将于下届常会结束时届满。

包括主席在内的执行委员会成员将由统计会议在常会上选出，任期两年。

委员会成员可连续三次重选重任。主席不得连续两次重选重任，但可当选为委员会其他成员。连续三次担任委员会成员者，于其最后任期届满两年后，可重选重任。

### 4. 职责

执行委员会职责如下：

(a) 执行统计会议所交托的任务；

(b) 每两年拟定一个区域和国家统计事项合作两年期活动方案；

(c) 就执行统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和统计会议所交托的任务，特别是上面第一节 2# (c) 所述的两年期活动方案，采取后续行动。

(d) 决定会议所需的文件。一般而言，除非有适当的文件可供使用，将不进行实质性讨论。秘书处负责促使该项规则得到遵守。

### 5. 会议

执行委员会将于统计会议常会休会期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在统计会议前的一次会议上将通过一项统计会议两年期活动方案，并向常会提出该方案。

委员会不妨邀请协助履行其职责的任何国家或专家参加其会议。

## 决议草案二

### 下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拉加经委会职权范围第 15 段及其《议事规则》第 1 和 2 条，

考虑到巴西政府表示愿意担任拉加经委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东道国，

1. 对巴西政府的慷慨邀请表示感谢；

2. 高兴地接受该项邀请；

3. 核准于 2002 年下半年举行拉加经委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 二.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 A. 欧洲经济委员会

3.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一致通过涉及 1999 年 5 月 7 日至 2000 年 5 月 5 日期间的年度报告。其中提请理事会注意摘自该报告的以下事项。

#### 业务活动：重新考虑战略

4. 欧洲经委会同意继续优先注意最脆弱的转型经济体——特别是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和巴尔干半岛国家提出的援助要求。委员会还同意选择业务活动所根据的决定和优先项目应以政府间讨论结果为指

导，并根据欧洲经委会的实际专门知识，以及说明外部审计员的建议。普遍赞同应以何种方法加强业务活动协调股，促进它在活动的选择、优先次序和评价方面的工作。

5. 欧洲经委会还欢迎秘书处关于与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地中海区域）和亚太经社会联合制订项目的倡议。它请秘书处与非洲经委会和西亚经社会成员国进行协商，确定与其他两个区域委员会进行合作的领域。有些国家特别要求秘书处详细地预先通知在这个领域的秘书处临时建议。

#### **工作方案专家组的工作报告**

6. 欧洲经委会核可关于两年制对其并非有利的建议。它请工作方案专家组考虑应否改进委员会年度会议的形式，并同意应于本年度稍后期间将从这种审议产生的建议提交委员会非正式特别会议。

### **B.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促进能源可持续发展的区域前景**

7.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亚太经社会）指出，能源是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重要投入，可以改善生活素质。能源部门是造成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环境质量恶化的主要因素之一。亚太经社会还注意到 2000 年 3 月在纽约举行的能源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E/CN.17/2000/12），报告认识到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之前积极交流关于能源和可持续发展的信息的必要性，政府间专家组必须重视区域合作在处理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挑战方面的重要性质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在提供区域前景方面可起的潜在作用。

8. 亚太经社会认识到上述各项考虑因素，决定举行一个关于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高级别区域会议，并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表示愿意担任会议东道国。它促请所有成员、准成员、联合国机关和有关机构、区域机构及组织和民间社会积极参与会议的筹备工作和会议本身的工作。亚太经社会请秘书处于 2000 年 11

月/12 月期间安排关于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高级别区域会议，并与印度尼西亚政府及其他区域机构、组织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秘书处合作，着手进行会议的实质性筹备工作。它还请秘书处确保政府、有关区域机构和民间社会之间的有效协调，使它们能够参加会议，并对会议工作作出贡献。以及就高级别区域会议的结果向亚太经社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C.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9.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于 2000 年 4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一项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有关的决议。

#### **第 582 (XXVII) 号决议、关于公平、发展和公民权的墨西哥决议**

10. 在题为“关于公平、发展和公民权的墨西哥决议”的第 582 (XXVIII) 号决议中，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欢迎秘书处提出的题为“公平、发展和公民权”有主要文件，因为该文件加强了发展是一个综合过程的观点。它视公平是重新调整区域发展形态的主要支柱，并突出说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正确性及其与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的相互联系；拉加经委会在决议中强调文件可以加强拉加经委会对宏观经济各方面、各种体制和管理系统必须结合起来的问题所采取的处理方式，其中涉及生产要素市场的运作和微观经济绩效；它促请秘书处继续加紧分析下述问题：社会政策作为一种综合力量；时间范围较长久的负责任的宏观经济政策；加强公民权，将公民权理解为社会行动者的有效参与、作为加强社会凝聚力的重要工龄；各国发展议程与全球化过程有关政策之间的相互关系；建立一个稳定和可靠的财政系统及其与社会发展的联系。